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 版）附加
子女逾期停留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因主合同承保的意外伤害或疾病需住院治疗，与其同行并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未满十六周岁（不含十六周岁）以下子女因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所产生的额外的、合理的食宿费用，本保险人承担给付责任，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自旅行结束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文件给本保险人：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或出院小结；

4. 子女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的食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5.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